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聘请过深交所保荐机构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天广场41楼。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七)出席会议股东:

1.截至2016年3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上述议案详情可在2016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三)登记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天广场41楼)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26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吴延炜董事长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884,135,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9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62,57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5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21,55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4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546,0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85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12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延炜、梁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延炜、梁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延炜、梁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延炜、梁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延炜、梁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84,12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